

臺南市 107 年特教知能系列研習計畫-

學習障礙鑑定研判與分析研習計畫

- 一、 依據：教育部 107 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工作計畫辦理。
- 二、 目的：提升本市特教教師專業知能，落實特殊教育學生評量與鑑定工作。
- 三、 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南市立安定國民中學
- 四、 時間：107 年 6 月 21 日（星期四）13：00～17：00
- 五、 地點：臺南市安定國中三樓視聽教室。
- 六、 對象：本市心評教師及特教教師，計 60 名。
- 七、 課程內容及流程：

時間	課程	主持人	備註
13：00～13：20	報到	安定國中團隊	
13：20～13：30	致詞	教育局長官 陳慧如校長	
13：30～15：00	學障測驗工具之分析	林秀菁老師	
15：00～15：10	休息	安定國中團隊	
15：10～16：40	學障類型之釐清與探討	林秀菁老師	
16：40～17：00	綜合作談	教育局長官 陳慧如校長	
17：00	賦歸	安定國中團隊	

- 八、 報名方式：請逕至特教通報網 (<https://www.set.edu.tw>) /教師研習/縣市特教研習/臺南市報名，以完成網路報名。錄取名單於研習日期前三日，於上列網站公告。全程參與之人員核予 4 小時研習時數。

- 九、 參加研習教師及工作人員請所屬單位惠予公（差）假登記。
- 十、 經費：由臺南市政府特殊教育相關研習經費支應。
- 十一、 獎勵：辦理相關工作有功人員依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 十二、 預期成效：
- （一）心評老師能認識學障鑑定測驗工具。
 - （二）心評老師能結合學障鑑定測驗量化結果及質性資料進一步做研判與分析。
- 十三、 本計畫呈校長核可，轉陳臺南市政府教育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